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消小字第16號

原　　告　譚美英

被　　告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柏仁

訴訟代理人　江宬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解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2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8日經被告邀約簽約FUNDAY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向被告購買線上學習平台之即時視訊課程之加值會員資格及英語課程，原告因此刷卡以分期方式給付費用新臺幣（下同）73,500元，約定原告會員網路帳號於同年8月19日開通，會員期間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3年2月18日止，共18個月，課程170堂（含贈送30堂），被告於上開期間提供線上視訊課程服務，但原告因被告提供服務不如預期，依約向被告書面表示於111年8月25日終止系爭合約，被告表示符合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終止，回覆原告目前結算尚應繳7,980元等情，有系爭合約、付款完成通知信（信用卡）、電子發票、兩造郵件、終止合約申請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在卷可憑，復為兩造當庭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被告抗辯其雖同意原

告依約終止系爭合約，亦願退還於扣除兩造已不爭執之前述7,980元後，剩餘之65,520元，之所以未依約辦理信用卡退款以返還該費用，乃因原告未依被告之指示，先匯款7,980元至被告指定之公司帳戶，於原告如數匯款後，原告始會以信用卡原刷全額73,500元刷退方式予以退款返還該款項。另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就是違約，被告另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第18條約定，得向原告請求最高得30%價金之違約金為本件抵銷抗辯云云。原告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被告應給付原告34,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本院認定之主要理由

㈠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4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而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無效。就該條所謂「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而言，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先予說明。而依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形式上確實係預先印製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屬定型化契約，兩造亦無爭執。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11條規定，原告如欲終止合約，須依第11條第4款向被告書面通知並掛號郵寄寄回後，經被告得辨識身分，始生終止契約效力，而被告撤銷

原告會員資格或終止合約，則依第10條無需以書面為之，且強制約定原告無條件同意被告終止一切服務、原告會員資格失效不得回復等，此部分約定條款，顯然單方限制原告對權利行使上，甚為嚴苛，而有不公平之情形，該約定條款本應屬無效。故原告若想終止系爭合約之契約，即可應依民法規定於終止意思表示到達被告時，即生終止效力，本無庸以書面為之，合先敘明。然原告已經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於111年8月18日系爭合約成立後第7日即同月25日，以書面向被告申請終止系爭合約，縱然未有回傳被告要求之另書面申請書，亦已經完成終止系爭合約關係無誤，故其進而依系爭合約第11條各款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給付退還價金，僅需依約扣除被告結算之原告應補繳之前述7,980元（兩造已不爭執，如前所述），或由原告結清或授權被告代辦委任書代向信用卡分期機構辦理結清事宜即可，依系爭合約內容約定，並無被告嗣後所謂需原告先再行繳納該兩造已行結清之7,980元以後，始有終止系爭合約或返還剩餘價金之約定可言。則被告於本件固然已不爭執原告已經依約終止系爭合約並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承認應負擔返還原告扣除7,980元後該給付65,520元之義務，但卻附加原告需先繳納或再刷卡該7,980元，被告始願以信用卡整筆退刷給付費用73,500元方式返還該65,520元，根本於法無據，僅為被告單純為其作帳或可從中獲取刷卡暫留款利息利益等目的而已，被告亦自承於締結系爭合約之初，不曾告知原告有此返還退款之限制，乃於原告依約終止系爭合約，請求被告亦依約返還退款時，被告始行告知該等被告所要求之方式，原告本無配合義務，至被告與他人締約之內容本非原告可得知悉，如非兩造間另有特約，亦無從拘束原告應有遵守義務，是被告以此原告無義務配合之事項，拖延、拒絕依約返還扣除兩造結清7,980元後所剩餘之65,520元價金，於法無據，當然無理由，被告自應如數照付。

㈡又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本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5項明文。且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該條項解除權之適用：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款亦有明定。則依上述規定，除於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外，消費者均應可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而解除契約。被告於預先擬制之系爭合約第11條第3點，雖有稱依系爭買賣關係提供之系爭課程，屬於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本文之適用，惟依系爭合約同條第5點已經約定相同得於合約成立後7日內終止合約之權利，被告並有退費義務，僅於兩造結算如有尚須原告補繳金額時，原告仍應補繳費用或授權簽署代辦委任書由被告代為辦理向信用卡機構結清事宜，本院衡酌被告亦不爭執原告為消費者，故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於111年8月18日後7日（即同月25日）內，本應有無條件解除系爭合約關係權利，再考量通訊交易本身特性，既係透過網際網路等非實體接觸方式完成，該特殊性自應賦予消費者本有解除契約效力之權利，但被告本件既不爭執其亦同意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5點終止系爭合約，原告亦不爭執願依約扣除已經使用系爭課程服務商品經兩造結算完畢之7,980元，且對原告而言，並無明顯之不利益情事，則被告以原告依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約定內容而來之系爭合約第11條對被告終止系爭合約，當無被告所謂尚有違約情事之問題可言，此為依據系爭合約內容為法理之當然解釋。

㈢被告固又以：原告未依系爭合約約定之期間完成全部18月課程即為違約云云，並以：被告尚對原告請求返還金額最高30%違約金而主張可抵銷。姑不論被告所引之依據竟為前述定型化契

約限制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得以請求違約金以最高30%之限制規範，顯非被告得以為本件請求之法律上依據，且據被告稱：（問：被告所抗辯原告違約事由為何？）沒履行系爭合約。（問：為何原告依約終止系爭合約就是違約？）因為原告沒有履行完我們合約的期限，即系爭合約第3條規定到西元2024年2月18日止。...（問：所有消費者對被告依約終止合約就是違約？是否所有依約退款都會遭被告被扣30%違約金？）被告不會扣30%，也不是針對原告，就是個案認定，個案就是有不同的情形，無法一一詳述。（問：請問被告違約所謂個案依據哪些具體要素？）目前沒有辦法回答，要依個案認定云云，則被告抗辯原告本件尚有違約事由，根本無據。被告顯然誤解系爭合約第11條，乃雙方基於合意約明系爭合約終止之規範（且依前揭說明，消費者亦非不可解除系爭合約），並已明列依照消費者終止權行使之時間長短不同，而有不同之退費標準，觀其退費之比例，已對預擬該等約款之被告，極盡保障，且依同第11條第9點乃規定被告該方依約終止系爭合約時，自應返還原告之金額得扣除30%違約金，並非指原告依約於各約款所定期限內終止契約時，尚還要依系爭合約所無記載之被告所謂經濟部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尚有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30%違約金等例示條款，再向原告請求30%違約金，遽論原告依系爭合約，本得在成立系爭合約後，未逾8日（亦即成立之後7日內）終止系爭合約之權利，並無庸再有被告僅需比例如：70%、30%返還或不返還款項之不利益（被告系爭合約用語為比例返還服務總費用，實則為扣款30%或70%或全扣不返還），豈有被告可再依系爭合約所無納入之前述定型化契約限制最高限制，再度課予原告違約情事並再要求被告給付原告最高企業經營者可30%違約金請求之情形，被告身為企業經營者，顯然極度欠缺消費者保護意識，且對自行擬定之系爭合約內容，恣意解釋，其抗辯自無可採之處。是被告抗辯以其對原告之違約金請求權再扣除30%退費並作為本件抵銷云云，毫無可採。

㈣原告又以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2規定、以公司單方要求簽署顯失公平終止合約申請書、尚先再匯款結算之7,980元等，藉口原告不配合，即不願辦理退款迄今等情，讓原告爭取權利過程心力交瘁，衡酌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及民法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之規定，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4,480元等語，經被告否認，並以：被告重申不是不退還，兩造已協商多次，被告必須依照跟平臺約定全額對原告退費，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無理由，以後會將此退費程序規定顯示於契約書云云。然斟酌系爭合約為被告預先擬制之定型化契約，被告為推廣其商業線上課程之銷售，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被告本應謹慎為之。然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民法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227條之1明文。又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懲罰性違約金，與民法上因權利受損害而有非財產上損害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尚屬兩事，並不相同，原告既已主張其係請求精神慰撫金，雖起訴狀亦引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即與此部分原告所為之請求無關，不再贅論。但查原告以被告拒絕依約退款給付原告65,520元，導致原告心力交瘁，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雖已述明其為爭取權益請假、往返之辛勤及費用等，然此均為原告訴訟所負擔之訴訟上程序成本，但被告雖因與原告立場不一致，導致雙方對於退款方式各執一詞，然對已依約終止系爭合約一事即應退還之金額均無爭議，則被告僅為給付遲延，且原告亦已陳明：雖實際刷卡73,500元，但由信用卡發卡銀行分期付款，已跟銀行說因為本件訴訟，銀行說可先暫停付款等語無誤。則堪認原告因為被告遲未能退款給付完成，雖感到困擾，但尚非因此人格權受到侵害而致生精神上痛苦，其雖稱往返徵詢法律意見及訴訟，請假造成個人教學、評價受損云云，然此係原告依法、知法，勇於實現自己應有權益之舉，應為一般社會尤其教育機構所肯認之主流價值，並不致造成原告人格權受到侵害，且因此為爭取個人權益及進行訴訟等所耗費之程

序利益，被告既非侵權行為，原告以被告債務有不履行情事請求精神慰撫金，既無可認有原告人格權亦因而直接受損之情事，其另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經核尚無從照准。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明文。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等規定，於依約終止系爭合約之後，請求被告給付兩造業結算扣除費用後，剩餘之65,520元已刷卡付費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1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4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36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